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泉委编办〔2020〕140号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城市 管理局关于公布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编办、城市管理局，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城市管理局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及“三定”规定，重新梳理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权责清单。市城市管理局权责事项共 223

项，其中行政许可 2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139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征收 4 项、行政监督检查 19 项、公共服务事项 13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16 项。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实施。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使用和监督。

三、加强运行监督管理。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附件：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市监委、市效能办、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中共泉州市委编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1：行政许可（共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含2个子项）	1.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3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 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处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九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市级 县级	
		2.临时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城市排水许可证延期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03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 第九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市级 县级	

3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和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容环卫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 一层以下户外广告审批下放区级（县城丰泽）行使。 一层以上、楼顶、单立柱由市级审批。 2. 其余县（市、区）户外广告审批均已全部下放。
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容环卫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 训练区、丰泽区范围内除“路灯杆杆旗广告”外的临时性宣传品审批。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无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征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2. 《城市桥梁检测及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住建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市级 县级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无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 …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市级 县级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容环卫管理科	市级 县级	

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无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报经城市供水、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因工程建设和改造、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3.《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施工可能影响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与供水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因工程建设和改造、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政工程管理处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市级 县级
9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无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限期补植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特殊情况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情况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二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级 县级
10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市本级下放行政事项的通告》（惠政文〔2018〕11号）
11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登记、建档，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园林绿化管理处	省级审批事项

12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4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决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可以依法采取其他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决定。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招标等工作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方案征求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其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查，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6	迁移燃气站（点）审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前十日公告，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做出妥善安排；确需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前三十日公告并告知新供应站（点）地址。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7	瓶装燃气停止供气或更换气种审批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前十日公告，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做出妥善安排；确需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前三十日公告并告知新供应站（点）地址。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行政 许可		市级 县级

19	环卫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市级 县级
2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 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六71号令） 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3.《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市级 县级

表2：行政确认（共1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二级古树名 木的确认及 备案	无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建城〔2000〕192号）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确认，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行政 确认	园林绿化管理 科	市级	

表3：行政处罚（共13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 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 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应当维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头、饮料瓶、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阳台外、窗外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3.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六)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和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 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 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 抛洒、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规定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围墙、围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5	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2.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上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的处罚 3.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弃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4.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5.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6.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7. 封闭阳台、破墙开店,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应毁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5	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应毁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应当维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随地便溺;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应毁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应当维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随地便溺;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6	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门窗、防护网(栏)、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设施的处罚。	无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门窗、防护网(栏)、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整洁、安全、完好。出现严重生锈、破损、脱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粉刷、修复、更换。空调外机滴水影响市容或者他人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1. 未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的处罚 2. 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架空管线设施、架空管线的处罚 3. 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的处罚 4. 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应当内容健康，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污损、破旧、残缺，不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 第十八条 架空管线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设置的架空管线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逐步改造。废弃的架空管线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九条 第二款、户外广告等户外设施出现污损、残缺、灯光显示不完善等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或者拆除。拆除户外广告等户外设施的，应当及时修复所附着的建（构）筑物或者场地。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8	对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广告和宣传品。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9	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围栏等手段规范运营服务，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无序停放和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辆五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10	1. 对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悬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2. 对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处罚 3. 对举办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所整洁、有序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第一、二、四、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悬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举办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所整洁、有序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11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店面的卫生保洁义务、占道经营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的处罚 2. 店面（摊位）经营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定期休市消毒，做好防疫工作；加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12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或未按照规定饲养宠物犬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 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3. 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处罚 4.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以及他人休息。宠物所排泄的粪便，其携带者应当即时清除。携带犬只外出应当束牵引带。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巡查。违法饲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烈性犬名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流浪犬只清理，擅自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予以配合。【违法饲养烈性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烈性犬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负责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日常巡查。
13	对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处置建筑垃圾未按规定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并未在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的处罚。 2.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运送、投放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场所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处置建筑垃圾的，经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在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自行运送、投放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场所，无法按规定运送、投放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清理运送。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生效。
14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或未按相关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8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现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共2个条款）	1.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2.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0	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9	擅自、超出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含2个项)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督职责。
30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应当将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应当将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行使。
31	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餐厨垃圾)的处罚	无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应当将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应当将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行使。
32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无	1. 《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 (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行使。
33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无	1. 《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 (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行使。
34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申请验线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 (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行使。
3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 (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行使。

41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年7月1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招牌、招贴； （三）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四）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五）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 （七）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2.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招牌、招贴的处罚					
		3. 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4. 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处罚					
		5.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处罚					
		6. 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7.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的处罚					

4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无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3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处罚	无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该物业管理区域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4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无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5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等处罚(含3个子项)	1.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2.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处罚 3.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6	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2.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1.《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7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罚	无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住建领域2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2.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住建领域2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行政处罚	城管二大队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49	对擅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墙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擅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墙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2. 擅自改变住宅外墙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墙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住建领域2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50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无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5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或者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警告,对物业管理单位处以警告。	无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或者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警告,对物业管理单位处以警告。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52	对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修的处罚	对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处1000元以下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53	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1.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54	对违反规定进行园林绿化方案设计、施工(含4个子项)	1.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住建部门行使。

55	损害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4.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5.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6.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设钢索的处罚 7.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8.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的处罚 9.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10.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等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二)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设钢索； (三) 掐花摘果、折枝； (四)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系牲畜； (五)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 (六)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七)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八)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九) 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	----------------------------	---	--	------	-----------------------	----------	---------------

56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无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行政处罚	督察一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5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督察一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58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处罚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1	责任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限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出现污损、移位、缺失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补齐。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完好。 第四十七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补齐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	--------------------	--	------	-------------------	----------	---------------

62	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修复的处罚 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1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进行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出现污染、移位、缺失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补齐。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完好。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及时发现清洗、修复、更换、补齐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发现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 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3	1.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行政 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理	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须经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的许可，方可施工。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6	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进入城市桥梁的处罚 2.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共2个处罚)	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7	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的处罚	无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或者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8	擅自在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无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未经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69	1. 个人在划定内沟河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2.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饲养家禽、牲畜的处罚 3.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4.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弃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5.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弃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6.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弃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无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在划定内沟河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饲养家禽、牲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弃埋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炸鱼、电鱼、毒鱼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鱼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款规定，设置洗车点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在界桩、公告牌上张贴、涂画、刻划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款规定，倾倒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款规定，已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70	涉内沟河建设项 目竣工后,未按 时拆除围堰、清 理内沟河或者修 复内沟河设施等 行为的处罚(含 6个千项)	5.破坏、侵占和毁损驳岸 等防洪工程和防汛、通信 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 物料等的处罚 6.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挖 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 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 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内沟河行洪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涉内沟河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规定拆除围堰、清理内沟河或者修复内沟河设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堆放阻碍行洪物料,或者未按规定拆除、清理场地 、恢复原状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挖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内沟河行洪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挖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内沟河行洪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挖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内沟河行洪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挖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内沟河行洪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行使行政处 罚权及监管 职责。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 法支队
71	对其他违反本条 例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无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罚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 法支队
72	影响城市照明设 施正常运行行为 的处罚(含6个 千项)	1.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3.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4.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5.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6.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三)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四)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 罚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 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 分局
73	在城市景观照明 中有过度照明等 超能耗标准行为 的处罚	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能耗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 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 的罚款。	行政处 罚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 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 分局

74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供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供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 （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活饮用水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75	对违反规定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工程的处理 2. 未按规定缴纳纳水费的处罚 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工程的处理（含3个子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规定缴纳纳水费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行政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76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含3个子项）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77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擅自建设供水管网系统或者擅自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安全保护设施连接的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接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二）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77	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处罚（含5个处罚项）	3.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4.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5.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分局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78	擅自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无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9	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处罚	无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				
80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处罚项）	1.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2.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产品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3.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产品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4.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产品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5.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净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6.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净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7.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净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产品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产品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产品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净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净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分局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80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7.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至（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 罚司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81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申请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申请的处罚 2. 擅自中止供水或者供水水质不合格的处罚 3. 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 罚司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82	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 罚司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83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2. 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 罚司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84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及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 罚司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85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2.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住建委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行政处 罚司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86	城市工程项目建设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87	市令限期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逾期仍不安装的处罚	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 处罚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 职责。
88	对违规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2.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4.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政 处罚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 职责。
8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2. 不按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 职责。

90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90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91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92	燃气经营者未设置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维修和保护的，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93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含8个处罚项)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移燃气的处罚 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移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 职责。
9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含4个处罚项)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2.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3.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4.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 职责。

95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处罚项）	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96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无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97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1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1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 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建立完整的燃气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处罚 7.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8.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9. 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的处罚 10. 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1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1. 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的处罚 12. 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的处罚 13. 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的处罚 14. 其他影响燃气安全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稽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2	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3	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未按规定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燃气器具应当具有相应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符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检测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不得销售。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4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擅自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堆放物品；拒不拆除或者擅自堆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6	使用与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2. 盗用燃气的处罚 3. 擅自拆装燃气设施、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处罚 4.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装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5.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下列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装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7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108	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搭接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搭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110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11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市级 县级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112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3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15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2. 未及时发现防护设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 未及时发现防护设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监督检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制定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 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8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9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2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21	排水户发生事故、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22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23	市区流动个体工商户无证经营的处罚	无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六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六）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流动无照个体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
124	对城市流动饮食摊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食品的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八）行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市流动饮食摊点食品卫生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
12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无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三、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九）行使文化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商业性促销演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文旅部门负责。
126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的处罚 2.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操作他用的处罚 3.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线路、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杆线杆、馈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杂物、垃圾等物的处罚（光）缆等的处罚 4. 擅自遮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牌的处罚 5. 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二）在城市公共汽车车站及其出入口通道擅自停放非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等； （三）在城市公共汽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五十四条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操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线路、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杆线杆、馈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杂物、垃圾等物； （四）擅自遮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禁止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127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禁止进行的环境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无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福建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5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排污单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处罚是指二十时至次日六时，午间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豁免水平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是指《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规定的可以豁免管理的电磁辐射体。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
128	在市区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1.在市区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2.向市区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渣物、污水，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
129	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填埋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垃圾、工业废渣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擅自倾倒、堆放、填埋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垃圾、工业废渣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渣物、污水，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	督察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督职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

[illegible]

表4：行政强制（共1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规划建筑	无	1.《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2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精品）等物品及查封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	无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88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 向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3	对不履行行政决定或未及时进行清理的代履行。（含2个子项）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代履行。 2.需要立即清除道路、障碍物或者公共场地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障碍物或者公共场地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4	强制拆除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5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6	对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的强制拆除或者搬离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堆放的物品；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7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含2个以下）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8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无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三02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9	对擅自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强制拆除	无	《泉州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未经市、区、县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市、区、县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禁止在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引水渠设置排污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10	未按规定处置淤泥造成严重后果或不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	1.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表5：行政征收（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通过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人型桥梁、隧道等的车辆征收通行费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0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人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军用车辆除外）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不得挪作他用。				
2	对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对城市排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污水处理费	无	《福建省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暂行规定》（闽政2001〔31〕号）第十一条 在城市排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行政征收	市政工程管理处	市级 县级	
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市容环卫管理科		

表6: 行政监督检查 (共19项)

事项 编码	检查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无证经营的监督检查	无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可以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 监督 检查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2	违反城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检查	无	《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进行复制;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3	违反城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检查	无	1. 《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城建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相对人出示并可复制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通知和相对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就监察事项接受询问; (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十) 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的关于城建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 监督 检查	督查二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经济开发区分局	市级 县级	
4	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 进入现场检查; (四)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 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5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	城市绿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 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园林绿化管理科			

7	城市道路施工工程量监督检查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 第二十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市政工程管理科		
8	城市燃气监督检查	无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燃气经营并予以查封。燃气经营企业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期间，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保护措施保障居民用户的用气安全。 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二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和实施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向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9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景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政工程管理科		
10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市政工程管理科		
11	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无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2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园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3	对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负责监督	无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 建城[2000]192号）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3.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和砍伐。 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	园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4	对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负责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部门共同编制。 城市园林绿化详细规划，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部门共同编制。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部门共同编制。 城市园林绿化详细规划，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部门共同编制。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园林绿化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5	对公厕卫生及设施进行检查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6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无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6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投诉； （五）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6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投诉； （五）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燃气管理站	市级 县级
17	负责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日常巡查。	无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建成区饲养烈性犬。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巡查，违法饲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烈性犬名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建成区饲养烈性犬。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巡查，违法饲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烈性犬名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的措施，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一）进入现场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的措施，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一）进入现场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市政工程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9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市级 县级

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65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批科	市级 县级
7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发证	无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国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专业教材和培训大纲，制定全国统一的专业考核题库。 省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省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条 从事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单位），在专业培训结束后，应向省燃气管理部门提出专业考核申请。 省燃气管理部门在接到专业考核申请后，应从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题库内抽取相应类别的专业考核题目，对不同类别燃气从业人员，分别进行专业考核。 经专业考核合格的人员，由省燃气管理部门发放相应类别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城市燃气行业协会协助同级燃气管理部门，做好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加强行业燃气从业人员自律管理。 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城通〔2016〕104号） 、培训考核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按照《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下放至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管理。 证工作的通知》（闽建人〔2015〕19号）精神，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下放至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管理。制定燃气培训考核评估办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考核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制定燃气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公布全省考试信息，开展考务管理；组织编写各岗位考核标准、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建设；负责师资管理、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评估工作；全省统一的考核证书信息化管理系统。具体工作委托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建设人才中心”）负责。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试考核和发证收费等管理工作；按培训考核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拟设立的培训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以下简称“省城协”）协助省建设人才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可接受设区市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协调开展培训工作。	公共服务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批科	市级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订）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的招标投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 批科	市级 县级
9	招标人自行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无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投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 批科	市级 县级
10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无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供水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市政工程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 批科	市级 县级
11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停止供水审批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的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工程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 批科	市级 县级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无	1. 《招标投标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国有自然资源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和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备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订立合同或者擅自变更中标合同，导致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有关价款的依据。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30号令公布，2013年七部委23号令修订） 第六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投标范围； (二)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三)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投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投标范围、施工招标投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及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5.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 批科	市级 县级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无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投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市政工程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 批科	市级 县级

表8：其他权责事项（共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等工作（含2个子项）	1. 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容环卫管理科 （城市节约用水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监督考核科	市级	
		2. 拟订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协调指导科 计划财务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市容环卫管理科 （城市节约用水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2	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水节水、供气、污水处理（以下简称“管输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1. 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水节水、供气、污水处理（以下简称“管输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二）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水节水、供气、污水处理（以下简称“管输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市容环卫管理科 （城市节约用水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7. 组织管输行业权限内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建设招投标。			市容环卫管理科 （城市节约用水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3	拟订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职责。（含3个子项）	1. 拟订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三）拟订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管输行业的行业管理及市场化监管，承担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灾害、质量和安全事故。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考核科 市容环卫管理科 （城市节约用水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市级	
		3.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监督二大队		
4	承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含4个子项）	1. 组织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四）承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管输行业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人行道上非交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泉州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监督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审批科 监督二大队	市级	
		4. 负责泉州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监督指导工作。			监督二大队		

5	负责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工作（含8个子项）	1. 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二条（五）负责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管理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县（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市级
		2. 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监督管理			
		3. 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5.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指导和管理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			
		7. 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8. 指导县（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	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等工作（含4个子项）	1. 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六）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维护、运行、监督管理。负责中心城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照明保障。	其他 权责 事项	市级
		2.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3. 负责中心城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维护、运行、监督管理。			
		4. 负责中心城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照明保障。			
7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含2个子项）	1.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中心城区汛期所辖设施排涝调度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市级
		2. 参与中心城区汛期所辖设施排涝调度工作。			
8	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含4个子项）	1. 组织实施城市绿地、公园的监督管理和考评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八）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绿地、公园的监督管理和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景观评价、监督管理和指导养护作业招投标工作。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 组织指导城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市级
		2. 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景观评价、监督管理和指导养护作业招投标工作。			
		3.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			
		4. 组织指导城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9	研究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九)研究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挥、调度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负责重人和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重人和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伍的考核、监督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执法综合科 监督考核科	市级
9	研究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九)研究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挥、调度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负责重人和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重人和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伍的考核、监督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执法综合科 监督考核科	市级
10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十)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标准,并组织实施和考核。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挥、调度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负责重人和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重人和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及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伍的考核、监督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容环卫管理科 (城市节约用水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协调指导科 监督考核科	市级
11	负责编制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十一)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监督考核科	市级
12	承担城市管理局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十二)承担城市管理局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局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局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监督考核科	市级

13	负责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含2个子项）	1.负责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十三）负责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办公室 市容环卫管理科 （城市节约用水科） 市政工程管理科 园林绿化管理科 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 协调指导科 监督考核科	
		2.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人事教育科	
1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无	1.《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各机关科室、大队	市级
15	信访工作	无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四3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35号）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督查 大队	市级
16	行政复议	无	1.《行政复议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二十二、当事人对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市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局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市级